

甲方: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乙方: 绍兴万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150号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823号百汇商厦347室

法定代表人: 梁军波

法定代表人: 陈国英

联系人: 洋凡

联系人: 方政

电话: 0576-85190165

电话: 0575-84818616

邮政编码: 317000

邮政编码: 312030

合同签约地: 浙江

合同编号: EZJSBCG20250045



根据招标情况和评标结果

根据招标处理办法, 甲乙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友好合作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标的物

1. 商品名称:

合同名称: 电子结肠内窥镜等

品牌型号: 奥林巴斯 CF-H290I 等

签约方: 绍兴万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EZJSBCG20250045

项目负责人: 何赛琴

2. 配置要求详见附录清单(附件)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1. 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及规定, 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履约实施条件

甲方：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乙方：绍兴万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西门街 150 号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823 号百汇商厦 347 室

法定代表人：梁军波

法定代表人：陈国英

联系人：泮凡

联系人：方政

电 话：0576-85190165

电 话：0575-84818616

邮政编码：317000

邮政编码：312030

合同签约地：浙江省临海市

合同编号：EZJSBCG20250045

第一章总则

根据招标情况和评标标准，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招标处理办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友好合作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标的物

1、商品的名称、规格、产地、价格等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电子结肠内窥镜等	奥林巴斯	CF-H290I 等	日本	1 批	460.00	46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元整（含税）							

2、配置要求详见附录清单（附件）

第三章付款方式

1、根据浙财采监〔2022〕3 号文及规定，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履约实施条件

并开具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预付款（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

2、项目通过终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合同款。（乙方需同步开具正式发票）

第四章 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把货物运到医院。不可抗拒因素（自然灾害、战争等）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以外的由于乙方发生的逾期到货，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每天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如逾期交货 3 个月以上，甲方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地点：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下辖台州医院东院区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290I 两条，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 一条，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T 一条，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Z 一条，图像处理装置 CV-190 一台，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CLV-190 一台，医用高清监视器索尼 27 寸 1 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BF-Q170 一条，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ENF-VH 两条，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ENF-V3 两条，图文工作站（电脑）1 套，台车 X45-SL 2 辆；恩泽医院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290I 一条，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 两条。

3、台州医院东院区联系人：泮凡，联系电话：0576-85190165；恩泽医院联系人：邱鹏，联系电话：15067652101。

第五章 货物安装验收

1、货物到达之前，甲方负责清理出安装所需要的场地及设施，使之适于安装；货物到后，乙方在接到安装通知后 7 天内派工程师完成货物安装。

乙方对超出合理控制范围因素所引起的（包括由于甲方场地准备不及时或不符合条件等原因引起的迟到货）不承担责任。验收合格后，要求乙方出具相关检测证书。

2、设备验收规定

（1）首先双方工作人员清点到货物资数量、型号、规格、中文标识及注册证。

（2）甲乙双方对配置、功能以及相关数据测试方面的验收工作。

（3）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如无法通过调试验收，乙方应及时退换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需对设备的合法性负全责（包括合法证件、购货发票等）。

4、乙方负责设备验收前的相关检测费用。

5、安装过程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

6、入库及安装调试验收仅为甲方收货依据，不能成为乙方关于货物已经经甲方验收质量合格的抗辩依据。

第六章 质量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如维修三次以上依然未能修复或关键部件损坏导致设备存在无法解决的故障，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银行手续费及甲方为实现该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超过 24 小时无故不予到场维修，视为乙方未能修复。

4. 保修期：货物验收合格后，主机、光源、内窥镜整机保修 1 年（其中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T,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Z 整机保修 3 年），质保期内每年进行 2 次免费维护（不包括维修），并免费更换维保易损配件。在保修期内保证开机率大于 95%，响应并到达时间小于 24 小时。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人为因素除外）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出保后整批设备购买每年保修价格不高于设备成交价的 6%。

第七章 技术支持、培训

1、技术支持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货到之前，乙方派遣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场地设计及现场指导，并且乙方承诺为甲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2、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以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承诺，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甲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前述情形下，甲方有权展开任何甲方认为必需的合规调查，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而且在此情况下，无论调查结果如何，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3、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在合作期间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对方公司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对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双方均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对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相关责任方内部相互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与相关责任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协议终止时，双方应将所接收的对方公司的商业秘密资讯、文件资料或职务信息完全移交给对方或对方指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及带出。

（4）双方应尽力配合对方的人员管理和正常的业务流程，不得寻求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对此，如果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以违约或侵权行为向对方要求赔偿，直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违约责任

如出现以下情况，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所致的损失、对外赔偿责任、行政罚款、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

1、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视为乙方严重违

（1）乙方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直到甲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该设备各种性能为止，并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

（2）乙方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使甲方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修保养以及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同时为甲方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维修手册（图纸原件级）。

第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无法提供有效期内的厂家授权，或租赁设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一周以上，甲方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本合同自行终止。

2、廉洁条款

（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根据中国的相关法规、政策等，执行反腐败要求。

乙方及其员工，都需要按照诚实、公平及个人操守的最高标准行事。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有任何不正当甚至非法行为（不限于是针对甲方任何员工或相关企业、人士的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贿回扣、虚假报价、串通价格等或类似、变相的此类行为的，或乙方有任何其他有违甲方廉洁行医的政策和精神的，或有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合规审查的推诿），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即时解除合同，并进行索赔。

（3）乙方因违反或涉嫌违反任何反腐败、反贿赂法律法规、政策精神（不限于针对甲方任何员工或相关企业、人士的该等行为），受到有权机关的调查、讯问或质询的，有义务在 72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披露；受到任何处罚决定或经相关公文、裁判等认定有相关违法违规事实的，有义务立即告知

约。

- 2、因乙方产品质量、供货等原因，造成甲方不可预见的后果或损失（例如医疗纠纷、医疗隐患、监管部门罚款等），乙方应配合解决并承担违约责任。
- 3、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 1、此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 2、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2、本合同中未涉及到的内容以 ZJWS2025-JJ88 号项目中的投标书和承诺书为准。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具有合法性，所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时，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 方：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乙 方：绍兴万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2025.5.26

2025.5.26